

同样也促进了铜矿的开采和铜器制造业的繁荣与发展，各种势力均得以参与铜器的制作和流通。

另外，西汉早期地方诸侯和富商参与铜器制造的现象也是汉初政局的一种体现。“汉初的诸侯王国，可以说是复活的战国六国……王国内之官制政制也同汉一样，独立纪年，拥有自己的军队，独立之财政，自置吏，治国，治民，为一个个拥有广大领土具有行政、国防、司法等自主权的独立国家”^①。而据《史记·货殖列传》云，商贾“为权利以成富，大者倾郡，中者倾县，下者倾乡里者，不可胜数”，或“富商贾或滞财役贫，转毂百数，废居居邑，封君皆氏首仰给焉”。由于政治和经济上的割据及独立，中央政府无力对铜矿的开采和铜器制作进行控制，因此只好放任各地造作铜器。

（二）

由于汉初诸侯国势力过于强大，从文帝开始，中央政府逐渐取消了诸侯王治国的权力，至汉武帝时期“诸侯唯得衣食租税”，自此诸侯国不再作为独立的王国存在，其职能仅相当汉代的郡。

诸侯国势力已去，但富商大贾仍把持着国家的经济命脉。汉武帝即位时，一方面“匈奴背叛不臣，数为寇暴于边鄙”^②，国家财政陷于窘困状态；另一方面，富商大贾“财或累万金，而不佐公家之急”，或“富商贾或滞财役贫，转毂百数，废居居邑，封君皆氏首仰给焉”^③，俨然成为一股与中央抗衡的社会势力。鉴于此，汉武帝对商人势力进行了打击，并施行以下政策。

实行盐铁等专卖制度。西汉早期，“弛山泽之禁”，听任民间开发。汉武帝时期，以东郭咸阳、孔仅、桑弘羊等人分主大农，领盐铁丞，“尽笼天下盐铁”，在所有产盐和产铁的郡县设置盐官和铁官，“敢私铸铁器煮盐者，钛左趾，没入其器物”^④。

收回铸币权。《汉书·食货志第四下》载，为控制货币，元鼎四年“悉禁郡国毋铸钱，专令上林三官铸”。

制定算缗、告缗令。史载：“诸贾人未作贲贷卖买，居邑贮积诸物，及商以取利者，虽无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缗钱二千而算一。诸作有租及铸，率缗钱四千算一。……匿不自占，占不悉，戍边一岁，没入缗钱。有能告者，以其半界之。贾人有市籍，及家属，皆无得名田，以便农。敢犯令，没入田货”^⑤。

推行均输平准制度。元封元年，在各郡县置均输盐铁官，“令远方各以其物如异时商贾所转贩者为赋，而相灌输。置平准于京师，都受天下委输……大农诸官尽笼天下之货物，贵则卖之，贱则

① 李开元：《汉帝国的建立与刘邦集团——军功受益阶层研究》页252，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

② 《盐铁论》卷一《本议第一》，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

③ 《汉书》卷二四下《食货志第四下》，中华书局，1962年。

④ 《汉书》卷二四下《食货志第四下》。

⑤ 《汉书》卷二四下《食货志第四下》。

